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 7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呂委員兼副召集人建德 郭委員玲惠

焦委員興鎧 黃委員馨慧 許委員秀春

廖委員慧全 邵委員玉琴 黃委員秀琴

梁委員元本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

列席人員：宋處長狄揚 石主任真瑛 吳主任武源

葉孟峰 宋欣燕

請假人員：

主 席：郝委員兼召集人培芝

紀錄：陳政德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（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）：

一、焦委員興鎧：

關於貴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（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）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」之法源原列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惟經行政院、監察院等機關跨院部會開會研商後，認為貴會辦理之訓練與職務有關，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一節。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要以處理工作權，係追究被害者雇主之責任，而非加害者；倘被害者係訴求追究加害者責任，而非雇主的責任時，對被害者之保護似顯不足。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要以處理人身安全與人格尊嚴，係追究加害者之責任，故能對

加害者施以行政罰，達到懲罰效果，對被害者之保護似較為周全。

二、郭委員玲惠：

- (一)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，究應由何機關處理？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係由被害者之雇主(所屬或分發機關)處理，但被害者也可能訓後離職，或離職後才申訴。此時，原雇主很難對被害者提供關懷與諮商協助。建議保訓會整理相關案例，進行盤點並分析態樣，擬提 SOP 供委員諮詢檢視，以完善 SOP，俾提供決策者參考。
- (二) 處理個案時，應增加彈性，可考慮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並用，亦可考慮與服務機關共同調查。

三、許委員秀春：

學院倘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即約詢兩造、輔導員及小組長等，以釐清相關事證，以利相關機關卓處，並於第一時間隔離兩造。

四、黃委員馨慧：

建議辦理性平課程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影片之導讀及討論議題說明，事先提供學員參考，並於辦理處所設置性平海報，以提昇性別意識。

五、宋處長狄揚：

性平三法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衛福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。各主管機關意見不一，常導致適用爭議。行政院跨院部會商結果係考量加害人機關可能會偏袒加害人，所以應由受害人機關來啟

動調查，同時將加害人機關相關人員納入調查委員會，對被害人較有保障，故採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訓練機關也一體適用。如果發生非職場如搭公車、捷運，則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。在學校，則適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。

七、邵委員玉琴：

回應黃委員，性平影片與性平議題應相結合，影片播放前後，亦可請講座適時提供啟發及引導思考。

決定：

一、會議紀錄確認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貳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黃委員馨慧：

（一）有關安排「性別平等教育」課程內容之撰寫，建議敘明影片內容與性平之關聯性。

（二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有豐富之性平影片，如小組會議時間充裕下，可考慮安排撥放十幾分鐘之影片，以提升委員性平專業知能。

決定：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無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主 席 郝 培 芝